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經修訂時間表及 有關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供股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假設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四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轉換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櫃位.....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補償安排 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八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月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 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
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首日.....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相關更改內容。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供股公告所披露，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生效，且並不受延遲寄發章程文件影響。指定經紀所提供的免費碎股對盤服務安排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進行。除指定經紀提供的免費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變動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供股條件

鑑於寄發章程文件有所延誤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倘供股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補充配售協議

鑑於經修訂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其中包括)同意(i)修訂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及(ii)將最後終止時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除就經修訂時間表及補充配售協議作出的修訂外，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完全有效。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各方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直至供股所需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